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航班延误综合保险

（注册号：C0000143092201711080027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各类旅行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进行投保，所承担的保险责任与对应的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1、被保险人实际乘坐的保险单载明的航班发生起飞延误，且延误时间达到或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延误时间标准，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起飞延误时间指航班的实际起飞时间与航班时刻表的预定起飞时间的差。

2、被保险人实际乘坐的保险单载明的航班发生到达延误，且延误时间达到或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延误时间标准，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到达延误时间是指航班实际到达目的地机场的时间与计划到达时间的差。

3、被保险人实际乘坐的保险单载明的航班发生返航，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4、被保险人实际乘坐的保险单载明的航班发生备降，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5、保险单载明的航班被取消（但不包括该次航班返航或备降后的被取消），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若投保人投保上述第1项保障，即起飞延误保障，同时又投保上述第3或第4项保障的一种或两种，即返航或备降保障的一种或两种，并且当起飞延误保障与返航保障或者备降保障风险同时发生时，仅赔偿返航或备降保障责任。其他投保情形以保险单明细为准。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航班承运人发布的航班最终状态确定保险责任类型，并根据保单选择投保的项目和投保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航班延误、返航、备降、取消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被保险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搭乘保险单载明的航班，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从被保险人投保成功起至航程结束止。

赔偿处理

第八条 投保人可以在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其中的一种赔偿方式，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被保险人按保险单约定的保险金额领取保险赔偿金；或

2、由指定第三方为被保险人提供与保险单约定保险金额等值或匹配的旅游类专业服务，服务费用由保险人直接支付给指定第三方。指定的第三方及其提供的旅游专业服务在保单中载明，保险人不再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赔偿金。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根据投保人选择的赔偿方式，被保险人可按如下方式之一领取赔

款或获得与保险责任一致的第三方服务：

（一）被保险人按保险单约定的保险金额领取保险赔偿金的

- 1、由保险人将赔款转账至被保险人指定的其本人名下银行账户；
- 2、被保险人自行前往保险人指定的营业网点凭身份证领取；
- 3、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二）由指定第三方将保险责任中约定的第三方服务提供给被保险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托运行李延误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旅行类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托运的行李在其所乘的公共交通工具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同时抵达，且承运人实际交付行李时间与行李预计到达目的地时间延误达到6小时或保险单所载明的时间，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下列原因或情形下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扣留、没收、隔离、检验或销毁；

（二）被保险人未能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行李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以下单证：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航空公司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行李延误证明；

3、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索赔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